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郑焕然先生提名周勇华先生为总工程师。经审查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周勇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周勇华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_____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_____

2023 年 11 月 5 日